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17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及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

象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1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19 日